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7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公司”）诉本公司、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华电公司反诉汇海公司及本公司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2011）一中民初字第 2455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告 2017-001 号），后本公司、汇海公司、华电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均提起上诉。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 2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和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华电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本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汇海公司

原审原告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两被告连带赔偿工程质量损失 26,423,334.91 元；2、请求两被告返还擅自出租场地的收益 500 万元；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工程质量鉴定费、工程修复设计费、工程修复造价鉴定费以及诉讼费。

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一中民初字第 24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华电公司工程质量损失费人民币一百九十二万元、鉴定费人民币九万二千四百零三元八角四分；

（二）汇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华电公司工程质量损失费人民币一千七百二十八万元、鉴定费人民币八十三万一千六百三十

四元五角六分；

（三）驳回华电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京高院终审判决已维持一审判决。依据判决结果，中关村公司应承担的质量损失费、鉴定费、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2,049,969.07 元。

鉴于本案诉讼之前，因华电公司未依生效判决履行欠付中关村公司的债务，中关村公司已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电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超过本案判决中关村公司向华电公司支付的费用数额，且该案现仍在执行过程中。故假使本案终审判决生效之后，福州华电申请执行，中关村公司也应无需直接向华电公司付款，而有权提出抗辩，要求以中关村公司在福州中院执行案件中对华电公司的执行金额冲抵此案判决款项。

以上内容引自北京市创世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故该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基本不会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 252 号民事判决书；
- 2、北京市创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